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5年度府訴決字第006號

訴願人 000

訴願人因行車事故事件，不服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車船處）105年1月30日車業字第105000037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係車船處駕駛員，惟車船處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3條，實乃本府為推行公共交通服務，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制定之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運作下之事業機構，其掌理業務內容如：車船營運調度、稽查、票務、績效計核及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或如：車船材料、物料、油料之供應、管理、審核等事項，以及保養場有關車船修理、保養等事項，均非屬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本件因車船處於執行前開業務所衍生而出之相關事故，更非單方行政行為之涵義範圍，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其他內部途徑請求救濟，而不得逕行提起訴願，訴願人以不服車船處處理交通事故之相關會議結論及105年1月30日以車業字第1050000373號函通知訴願人繳款，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之，參酌前開規定意旨，為不合法，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成典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楊士擎

委員 顏水坤

委員 鄭東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8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